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建築物牆面租用要點

103年10月2日 訂定

- 一、依據: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經管國有 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第1次檢討會會議結論。
- 二、目的:為增進建築物使用效益,開放本分局澎湖檢疫站 辦公廳舍部分牆面提供各公務機關、廠商及機構 等作為宣導或廣告使用。
- 三、承租申請書、契約及價格表:詳如附表一、二、三。
- 四、牆面位置及面積:詳如附圖。
- 五、牆面使用原則及一般規定
 - 牆面僅提供租借人設置文宣、廣告等使用,本分局不 負管理責任。
 - 得使用為政策及公益宣導、公告及一般廣告,但不得 涉及違反善良風俗、政治性議題等事項。
 - 設置文宣及廣告物以平面為主,不得破壞建築物表面或結構,不能配合者不予租借。
 - 4. 設置文宣及廣告內容稿,須以紙本併同申請書及租賃 契約送本分局審查,並依行政權責辦理完成合約簽 訂,如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涉及政治議題等事項,得逕 拒租借。
 - 5. 文宣及廣告內容,經本分局審核後,租借人不得任意 更動。如須變更,應向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牆面租借之收入,依規定解繳國庫。
- 七、簽約後5日內,租借人應一次繳交3個月租金。其後, 以3個月為1期,於每期開始5日內繳付租金。
- 八、租借人所搭設之各類物件,若因各種因素造成本分局或

其他民眾之生命財產損失,租借人需負完全賠償責任。 九、未盡事項由本分局及租借人達成協議後依協議辦理。 十、本要點經陳分局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澎湖檢疫站辦公廳舍牆面租借申請表

申	請	單	位								(公司章)
聯系	各人	及電	包括								
申	請	日	期				年	J	1	日	
使	用	牆	面]向	東面		向北市	面		
使	用	時	間	ź	F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用			途							房	屋銷售廣告(範例)
租			金	新臺	常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保	彭	登	金	新臺	幣	拾	萬	仟	佰	拾	· 元整
合			計	新臺	幣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
澎湖檢疫站			總務課		主計室		秘書		副分局長		分局長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建築物牆面租賃契約

立契約書 甲方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乙方:

茲因乙方向甲方租用牆面以為廣告/宣導使用,雙方訂定契約如下:

- 第一條 租賃地點: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 481 號(牆面位置及尺寸)。
- 第二條 租賃期間: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(起租 日起算時間為08:00,結束時間為17:00)。
- 第三條 承租價格:(位置)每月計新臺幣○仟○佰元整。合計新臺幣 ○萬○仟○佰元整。

第四條 牆面使用原則及一般規定:

- 一、牆面僅提供乙方設置文宣、廣告等使用,甲方不負管理 責任。
- 二、得使用為政策及公益宣導、公告及一般廣告,但不得涉 及違反善良風俗、政治性議題等事項。
- 三、設置文宣及廣告物以平面為主,不得有破壞建築物表面、結構或影響建築物安全等情形。
- 四、設置文宣及廣告內容稿,須以紙本併同申請書及本契約 送本分局審查核准後,辦理簽約。
- 五、簽約後5日內,乙方應依承租價格,一次繳交3個月租 金予甲方。其後,以3個月為1期,於每期開始5日內 繳付租金。
- 六、文宣及廣告內容,經甲方審核後,乙方不得任意更動。 如須變更,乙方應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使用電力:如由乙方自行架設電力並向甲方洽借者,應由乙方 裝設電表,依當期表度向甲方繳費(每度電以5元計費),並自 負安全責任。
- 第六條 意外處理:非歸責於甲方之一切意外責任均由乙方負責,包含 天然災害;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前,乙方需做好相關措施,若肇 生損害傷亡情形,均由乙方承擔一切責任。

第七條 違、解約:

一、合約期間,廣告物設置若有擅自變更核准內容、影響建

築物安全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議題時,甲方得通 知乙方終止合約,若乙方不予履行,甲方得自行僱工拆 除,衍生費用由乙方負責。

- 二、乙方拖欠租金,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,甲方 得終止租約。
- 第八條 履約保證金:乙方應於繳費時另繳交新臺幣壹萬元整為保證 金(有使用電力者為貳萬元整),俟合約到期且無爭議事項後 無息發還。

第九條 其他事項:

- 一、乙方應恪遵相關法令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合約期間,乙方不得有破壞建築物之行為,若生損害, 甲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- 三、未經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將牆面轉租,或以其他變相方 式由他人使用。
- 四、租約期滿,乙方須於期滿後 10 日曆天內自行僱工拆除廣告,並將牆面復原。如未拆除由甲方僱工拆除,衍生費用由乙方負責。
- 五、租約期滿,乙方如欲續租須於期滿前1個月通知甲方。
- 六、本合約雙方各執1份,若遇爭議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 法院。

立合約人:

甲 方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乙 方:

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

代表人:分局長 葛 ○ ○ 負責人:

地 址: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地 址:

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

電話:(06)9269360 電話:

聯絡人: 聯絡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澎湖檢疫站辦公廳舍牆面出租價格表

牆面	位	置	(尺	寸)	基準價格 (新臺幣元/月)	出租月數	備註
向東面	横立	面牆	(約5	. 0x3.	5 公尺	()	\$1,500	至少3個月 至多1年	
向北面	直立	面牆	(約2	. 5×3.	5 公尺	()	\$1,000	至少3個月 至多1年	

附圖 外牆牆面示意圖

Fig. 1 向北面直立面牆:約 2.5mX3.5m=8.75 平方公尺



Fig. 2 向東面橫立面牆::約 5mX3.5m=17.5 平方公尺

